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李世芳
電話：23493245
傳真：23814139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0005320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來函請本行辦理代扣會費乙案，請轉知同仁並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0年12月5日臺銀企工字第100120510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

10007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承辦人：梁景揚
電話：02-2349-3938
電子信箱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銀企工字第100120510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行轉知所屬單位於101年元月起依說明二辦理代扣會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團體協約第四十七條：甲方從業人員為乙方會員時，其應繳之入會費、經常會費及其他費用等，由甲方在其薪資內自動代扣。
- 二、依據100年4月22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決議：經常費：依職等，八職等（含及約聘僱）以下人員每人每月捌拾元，九職等（含）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，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。」增加會員福利事項，每位會員投保100萬以上意外死亡保險(101年得標保額為126萬)。
- 三、依據會員入會申請書：本人贊同工會宗旨申請加入貴會為會員，遵守一切規章及決議案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本會會員代表

理事長 吳振昌

100.12.-6

